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勞資關係條例》
(第 55 章)
- 《僱傭條例》
(第 57 章)
-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
(第 78 章)
- 《僱員補償條例》
(第 282 章)
-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第 318 章)
- 《職工會條例》
(第 332 章)
-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第 365 章)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第 411 章)
- 《僱員再培訓條例》
(第 423 章)
- 《職業訓練局條例》
(第 1130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便對上述十條與勞資事宜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述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基本法》第八條述明 —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載於《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並已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和附表 8。然而，雖然《釋義及通則條例》已規定與《基本法》或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條例草案

4. 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總督”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代替。儘管某項條文先前賦權“總督”訂立附屬法例，提述“總督”之處亦以“行政長官”取代。雖然在此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規定未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此項立法職能時，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5. **附件 B**闡述一些需要進一步解釋的修改。

6. 《僱傭條例》第 50(3)(a)條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4(1)(b)、29(1)(c)及 30A 條的適應化修改需要押後處理。《僱傭條例》第 50(3)(a)條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4(1)(b)條有提述“女皇政府”或“女皇陛下”之處，而《僱員補償條例》第 29(1)(c)及 30A 條則關乎在香港以外地方(包括內地)經宣誓後作出的供詞在見證方面的規定。上述條文的適應化修改，以及根據適應化修改計劃不時押後修改的一些其他條文，可於日後以“綜合”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

生效日期

7.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的規限下，大部分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至於對尚未實施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則在有關條文實施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人權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約束力

10. 條例草案的適應化修訂並不影響條例草案所修訂的各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條例草案對財政及人手方面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2.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徵詢公眾意見。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4.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李國彬先生聯絡(電話：2186 8199)。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勞資關係條例》	2
附表 2 《僱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3
附表 3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	5
附表 4 《僱員補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7
附表 5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8
附表 6 《職工會條例》	11
附表 7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11
附表 8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13
附表 9 《僱員再培訓條例》	14
附表 10 《職業訓練局條例》	1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3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a) 本條例（附表1第9及10條除外）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b) (a) 段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2) 附表1第9及10條自《勞資關係條例》（第55章）第V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勞資關係條例》

1. 《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第 1(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9(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第 23(1)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3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2)款中 —

(i) 在(b)段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ii) 在(e)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3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2

[第 3 條]

《僱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僱傭條例》

1.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4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6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66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4. 第 67A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6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73(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廢除(h)段。

7. 附表 2 第 II 部表格 2 現予修訂，廢除“以女皇陛下名義，”。

《僱用兒童規例》

8. 《僱用兒童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第 10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

1.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區”而代以“方”。
2.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區”而代以“方”。
3. 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區”而代以“方”；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b)段；
 - (ii) 在(c)段中 —
 - (A) 廢除在“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所移居的地方將准許其永久留在該地方者；”；
 - (B) 廢除“外地”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4. 第 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區”而代以“方”。
 5. 第 5(2)條現予修訂 —
 - (a) 在(h)段中，廢除“國家”而代以“地方”；

- (b) 在(ia)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國家”而代以“地方”。
6. 第 11(1)(h)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地區”而代以“地方”。
7. 第 12(b)條現予修訂，廢除“區”而代以“方的”。
8. 第 13(b)條現予修訂，廢除“區”而代以“方的”。
9.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前往入境的國家將准許該人永久入境”而代以“移居的地方將准許該人永久留在該地方”；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外地”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相應修訂

《勞資審裁處條例》

10.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的附表第 1(a)段現予修訂，廢除“區”而代以“方”。

《僱傭條例》

11.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4(2)(c)條現予修訂，廢除“區”而代以“方”。

12. 附表 4 第 4 項現予修訂，廢除“區”而代以“方”。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

13.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的附表的(a)(i)及(b)(i)段現予修訂，廢除“區”而代以“方”。

附表 4

[第 3 條]

《僱員補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僱員補償條例》

1.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2(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在“僱主”的定義中，廢除“女皇階下香港”。

3. 第 3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國家”；

(b)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45D(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48A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僱員補償（法院規則）規則》

6. 《僱員補償（法院規則）規則》（第 282 章，附屬法例）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附表 5

[第 3 條]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1.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暫准進口證”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在聯合王國仍然依循暫准進口海關公約的範圍內”而代以“在《暫准進口海關公約》仍然適用於香港時”；

(b) 在“總監”的定義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ii) 廢除“海關副總監”而代以“海關副關長”；

(iii) 廢除“助理總監”而代以“助理關長”。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3. 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4(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7.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9. 第 22(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0. 第 23(1)、(2)(a)及(c)、(3)(a)、(3A)及(3B)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1. 第 24(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2. 第 25(1)、(2)、(3)、(4)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3. 第 26(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4. 第 27(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5. 第 28(1)、(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6. 第 29(4)(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7. 第 30(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8. 第 30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19. 第 30B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20.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21. 第 31A(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22. 第 3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23. 第 3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4. 第 3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6

[第 3 條]

《職工會條例》

1. 《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7(3)及(3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33A(1)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59(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7

[第 3 條]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1.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a)及(b)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5)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c) 在第(6)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國家”。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14(3)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41(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2)、(3)及(4)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 3 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1.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第 3(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a)、(b)、(c)、(d)、(e)、(ea)及(eb)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f)段中 —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總督可隨時”而代以“行政長官可酌情”。
2. 第 4(b)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12(3)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14(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23(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26(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2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國家”；
- (b) 在第 3(2)(a)及(b)、(3)及(4)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 4 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9

[第 3 條]

《僱員再培訓條例》

1.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3(2)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b)段中 —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總督並可隨時”而代以“行政長官並可酌情”。

2. 第 10(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1(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2(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14(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31(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2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國家”；
 - (b) 在第 3(2)(a)及(b)、(3)及(4)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 4 條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職業訓練局條例》

1.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5(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6(1)條現予修訂 —
 - (a) 在(a)、(b)及(c)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f)段中，廢除“總督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而代以“行政長官或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5(2A)條獲轉授職能、職責或權力的公職人員，根據該條例”。
3. 第 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及(b)、(2)及(3)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4)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
 - (c) 在第(5)、(6)及(7)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9(1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0(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2(a)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7.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0. 第 19A(3)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1.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官方”而代以“國家”。
12.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0）。

2. 予以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	附表 1
《僱傭條例》（第 57 章）	附表 2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	附表 3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附表 4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	附表 5
《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附表 6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附表 7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	附表 8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附表 9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	附表 10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爲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1)條）；附表 1 的第 9 及 10 條則除外，該等條文自《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第 V 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草案第 2(2)條）。

若干值得注意的適應化修改

附表 2 第 3 條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66 條

“欠下官方的民事債項”詞句中的“官方”予以修改為“政府”，理由是所涉及的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單獨負責的事宜。

附表 3 第 3(b)(i)條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第 4(2)(b)條

第 78 章對於前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的僱員在香港所訂立的僱傭合約作出管制，但該條例第 4(2)(b)條使該條例不適用於前往聯合王國就業的人。考慮到上述條文在主權方面的含意，故將此條廢除。

附表 3 第 3(b)(ii)條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第 4(2)(c)條

根據第 4(2)(c)條，第 78 章不適用於“為就業而移居外地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而其前往入境的國家將准許其永久留在該國者”。在政策上，該條例所不適用的人，當中應包括為就業而移居台灣、澳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方並獲准永久留於該地方的人。為反映上述政策用意，亦由於從香港移居上述地方的人士須有該地方主管當局批准方可永久留於該地，故適宜將該條修改為“為就業而移居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而所移居的地方將准許其永久留在該地方者”。

附表 4 第 3(a)條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9(2)條

第 IV 部(即第 37 至 45D 條)涉及對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強制保險，第 39(2)條使該條例第 IV 部不適用於“受僱於官方所從事的工作或在官方轄下受僱從事的工作”。該部規定僱主在僱用任何人士前，須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投保。附表 4 第 3(a)條修訂該條，以使該條例第 IV 部不適用於“受僱於“國家”所從事的工作或在“國家”轄下受僱從事的工作”。這項適應化修改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9 第 7(1)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凡任何條文明文訂定影響或不影響官方的權利或對官方具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則對“官方”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國家”的提述。

附表 5 第 1(a)條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第 2 條，“暫准進口證”的定義中的(b)段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暫准進口海關公約》的簽訂一方。《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此“在聯合王國仍然依循暫准進口海關公約的範圍內”的詞句予以修改為“在《暫准進口海關公約》仍然適用於香港時”。

附表 7 第 1(c)條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3(6)條

第 3(6)條規定，“管理局不是官方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官方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本條文的用意是推翻第 1 章第 66 條中的推定。第 1 章第 66 條先前規定，任何條例除非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官方須受約束，否則對官方不具約束力。由於第 1 章第 66 條中的“官方”已更改為“國家”，因此以“國家”取代本條中的“官方”，以反映管理局並不享有第 1 章第 66 條所指豁免權的用意。

附表 8 第 9(a)條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附表 1 第 2 段

基於如上所述的相同理由，“官方”予以修改為“國家”，以免除第 1 章第 66 條所指的豁免權。

附表 9 第 9(a)條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1 第 2 條

基於如上所述的相同理由，“官方”予以修改為“國家”，以免除第 1 章第 66 條所指的豁免權。

附表 10 第 2(b)條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6(1)條(f)段

在本條中有提述《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45 條之處。因上述第 45 條的條文已在另一條適應化條例草案中予以修改，故須相應地修改本條，廢除“總督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而代以“行政長官或任何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5(2A)條獲轉授職能、職責或權力的公職人員，根據該條例”。

附表 10 第 11 條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21 條

基於如上所述的相同理由，“官方”予以修改為“國家”，以免除第 1 章第 66 條所指的豁免權。